

村庄审判史中的 道德与政治 1951~1976年

中国西南一个山村的故事

ZHONGGUO XINAN YIGE SHANCUN DE GUSHI

应星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村庄审判史中的 道德与政治

——1951~1976 年中国西南一个山村的故事

应 星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对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前的社会主义新传统的一项研究。作者通过本书力图剖析中国乡村社会在改革开放前是如何去塑造新人的, 以此重新理解中国建立社会伦理新秩序的努力以及这一努力所产生的复杂效果, 进而深入理解中国社会在 1978 年后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必然性。

责任编辑: 王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村庄审判史中的道德与政治: 1951 ~ 1976 年中国西南一个山村的故事 / 应星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80247 - 507 - 6

I. 村… II. 应… III. 审判 - 案例 - 分析 - 云阳县 - 1951 ~ 1976 IV. D927. 719.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0653 号

村庄审判史中的道德与政治: 1951 ~ 1976 年中国西南一个山村的故事

Cunzhuangshenpanshi zhongde daodeyuzhengzhi: 1951 ~ 1976nian zhong guo xi nan yige shancun de gushi

应 星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 8129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 880 mm × 1230 mm 1/32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160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0893

责编邮箱: wanghui830811@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6.75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80247 - 507 - 6/D · 78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1951 年：“宗派斗争”的激流	9
第二章 1960 年：饥饿与暴力	34
第三章 1970 年：一起蹊跷的破坏军婚案	60
第四章 1976 年（上）：一出“捉奸”闹剧	79
第五章 1976 年（下）：一个无可救药的“道德败坏分子”	94
结语	112
附录一 身体政治与现代性问题	123
附录二 论当代中国的新德治	152
附录三 略论叙事方法在中国社会研究中的运用	183
参考文献	194
后记	209



导 论

本书是对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前的社会主义新传统的一项研究。所谓“社会主义新传统”，是因应于近代中国社会所面临的总体性危机而生的。粗略而言，中国近代社会以虽破旧、未立新为基本表征的总体性危机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由于现代化启动的迟缓，面临列强环伺，挨打受欺的局面；由于士绅阶层的瓦解，造成社会整合困难，呈现一盘散沙的状态；由于传统道统失序，带来人心难以安顿的问题。因此，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社会主义新传统也就体现在这样三个方面：独立自主地开展富国强兵之宏业；建立具有高度社会控制和动员能力的“总体性社会”体制；重建道统，铸造新人。

以往的当代中国史研究大多强调社会主义新传统的前两方面，但其实这种新传统最关键的特征在于重建中国社会道统的努力。在这里，我们要看到以下两方面的背景：一方面，从中国传统的道统来说，是以亲情为原则、以血缘共同体为基础的；另一方面，从西方现代社会来说，在政治上，它是非常表面化、不直接涉及人心的政治，以个体的自我保存为基础和出发点，而在人心上，则另由宗教来担当，使得在陌生人中建立友爱共同体得以可能。

中国道统的重建即是在中国传统的血缘共同体已经被打破、西方的宗教又难以在中国社会普遍生根的背景下开始的。我把这



种新的道统称之为“新德治”。^①

简略说来,中国当代社会建立新德治的努力体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重新处理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既不以西方的个体为基本单位,也不以传统的血缘家族为基础,而是试图在去自我、去家庭、去血缘的基础上建立以“人民”概念为核心的一个共同体。

其二,彻底颠覆传统的社会地位结构,将原来在政治上最边缘的群体(比如农民)塑造为国家政治的主体。

其三,也是最重要的,新德治不仅在德的内容上与传统德治有着本质的不同,而且在治理的技术上也与传统德治有着重要的不同:传统的德治首先是针对士大夫的,是靠君子的自我修行;而新德治要普及所有的人民,它贯穿了一整套“塑造新人”的治理技术。

本书不是对新德治理念的研究,而是对新德治具体运作机制及其效果的研究。本书所关心的基本问题是:中国1949年后是如何在乡村社会去“塑造新人”的;对新人的这种塑造与现代国家治理技术的发育是什么关系;这种塑造与原来的乡土传统会发生什么样的遭遇;在新德治的政治架构中,农民具有什么样的心态反应、精神气质和行动策略。

本书是根据我对中国西南一个普通的汉族山村的田野调查写成的。我把这个村落取名为“柳坪村”。^② 本书要写的是一部关于柳坪村的特殊村史。这部村史的特殊性体现在以下三点。

一、本书所写的村史,是从一个特殊的角度来研究新人的塑造史

^① 应星. 身体政治与现代性问题,载杨念群等编:《新史学》(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689-705页;魏沂. 中国新德治论析——改革前中国道德化政治的历史反思,载《战略与管理》,2001(2),25-38页。也可见本书附录一和附录二。

^② 按照惯例,本书田野调查所涉及的人名和地名均作了技术处理。



现有对中国当代社会塑造新人的研究或者关注的是楷模的作用,^①或者关注的是通过以德性话语和斗争实践贯穿的政治运动来完成对人的“洗脑”。^②但是,这些研究都没有注意到塑造新人在城市与农村、在干部(和战士)与普通农民之间的巨大差别。由于普通农民处于社会的最底层,罕有上升的渠道,他们散漫的传统习性又很深,因此,把他们塑造成新人的难度要大得多。故而,在农村改造新人的方式迥异于城市,塑造新农民的方式也迥异于新干部。

如果说在城市和干部那里主要是通过正面树立楷模来为人们示范的话,那么,在普通农民那里就更多是通过惩罚机制来发挥示范作用。因为,绝大多数普通农民尽管并不奢望上升,但他们至少不愿意坠落到更糟糕的生活中去。就此,1949年后在村落展现出来的惩罚机制,所发挥的绝不仅仅是社会控制的功用,还有在一个低限上规训和再造新人的作用。

如果说对新人的塑造在城市和干部那里主要是通过周期化的政治运动和常规化的单位制度来推进的话,那么,在农村,这种塑造之力更多是发散在日常生活中,与饮食男女、婚姻生育这些基本的本能缠绕在一起的。

如果说在城市和干部那里对新人的塑造主要是通过“灵魂深处闹革命”、“狠斗私字一闪念”来完成的话,那么,在农村及其普通村民那里,就更多是通过身体的遭遇来触动灵魂。

显然,城市、干部、党员和军队在社会主义新人的塑造史中构成了国家的主流叙事。而本书所写的柳坪村从1951年到1976年

① Baken B. The Exemplary Society: Human Improvement, Social Control, and the Dangers of Modernity in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② Apter D, Saich T. Revolutionary Discourse in Mao's Republic.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Madsen R. Morality and Power in a Chinese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的这段历史,并不是这个宏大历史的缩微。或者说,本书并不试图简单将村事件插入到跨地方的事件序列中去,制造一种柳坪村史与国家史吻合的文本效果。村民的身体绝不是被动地顺应国家的要求,它可以以某种抗拒或扭曲来回应国家的要求。因此,与其说我关心的是国家对村民进行塑造的要求,不如说我关心的是这种要求在村民日常生活中激起的种种波澜。

严格地说,不能将本书看作是柳坪村的村史。本书并未试图依序铺展柳坪村的编年史,而只是选取了柳坪村二十多年历史中发生过身体案件^①的四年来展开叙事。这些案件之所以发生,当然有国家宏观政治的背景,也体现出村庄自身历史的运转逻辑,但它们的具体发生,却有一定的偶然性。我关心的并不是这些案件所指涉的历史本身,而是它们所带出来的种种关系的线索以及这些线索被组合起来的多种可能性。

二、柳坪村作为研究个案,在我对中国村庄政治的研究中具有较好的延伸性

1997年—1998年我在柳坪村做过近一年的田野调查,并在以后的两三年里又多次去那里收集过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以下简称《大河》)^②,对以柳坪村为核心的大河电站移民长达十余年的集体上访案例做了详细的研究,通过这个研究展示了人民公社制度瓦解后的新时期的权力运作逻辑。如果说《大河》一书展示的是权力在乡村运行的横断面的话,那么,

① 为了与普通村民的身体案件作对比,我们在本书中还专门研究了一个出身于柳坪村的乡干部的身体案件。本书是在广义上使用“案件”一词的,也即除了司法意义上的案件之外,还包括由党委纪律检查部门和信访部门处理的案件。值得一提的是,这两类案件从理论上本应作出严格地区分,前者是法律治理的范围,后者是行政治理的范围;但鉴于中国法律理性的自主性在集体化时期基本上没有得到发育,刑罚与纪律处分、批斗会、工作组等非刑罚手段混合在一起构成中国社会的惩罚机制,因此,我们在书中就未将这两类案件区别开来研究。

② 应星,《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北京,三联书店,2001。



本书就是要接着展示权力在村庄运行的历史纵深面,展示 1949 年以来到整个集体化时期,国家政治生活的逻辑与村庄日常生活的逻辑交汇的历史,展示社会主义新人的塑造史与生活史。因此,本书所采用的研究方法是所谓的“延伸个案分析方法”(extended case method)。

最初提出这一方法的是人类学的曼彻斯特学派。^①他们提出这一方法是要强调研究“土著”在一个广泛的时空范围里表现出的各种事件、斗争和戏剧。这些行动表明对他们原来规范的描述与日常实践存在着断裂,而这种断裂必须置于广阔的世界历史背景中才能得到理解。因此,延伸个案方法从一开始就是强调对社会过程和社会情景的研究,即研究者要收集和调查的不仅仅是个案本身,而且要将重点放在个案产生的社会脉络或情景中。后来,美国社会学家布洛维对人类学家所用的这一方法进行了反思性的理解,去除了其中的功能主义色彩,而赋予其更丰富、更有意味的含义。他认为个案所谓的延伸体现在这样四个方面。^②

首先,从观察者延伸到参与者。布洛维认为研究者可以大胆地放弃“无偏性”的声称,因为即使是最消极的观察者也会掀起令人注目的波涛,而一种社会秩序却正是通过它对外在压力的反应才展示出来。

其次,将观察延伸到更深远的时空。布洛维认为我们必须把一种情景性的知识编纂成一种社会过程,因为社会行动是以权力体制为前提并再生产出它,而权力体制是贯穿在整个社会过程中的。

① Gluckman M. Analysis of a Social Situation in Modern Zululan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58. Epstein A. The Case Method in the Field of Law. In: Epstein A., ed. The Craft of Social Anthropology.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67. Velsen V. The Extended Case Method and Situational Analysis. In: Epstein A., ed. The Craft of Social Anthropology.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67, 29 - 53.

② Burawoy M. The Extended Case Method. Sociological Theory, 1998, 16(1): 16 - 22.



再次,将一个个案延伸到其他个案中去。与将个案化约为理论的例证做法完全不同的是,这种延伸是分析这个个案与其他个案的关联方式。也就是说,布洛维不是要去提炼各个个案中的共同因素,而是要去分析个案之间的关系。

最后,实现理论的延伸。布洛维运用延伸个案方法的目的不是提出新理论,而是重新验证或修正已有的理论。

这四个方面的要点分别被布洛维归纳为“介入、过程、结构化与理论”。这里最值得注意的就是第二方面即过程。有学者指出,国内社会学界近年较为流行“关系/事件”或“事件-过程”分析策略^①与延伸个案方法之间的亲缘性,但他们同时也批评这种视角的倡导者尽管在理论上强调事件链的“历时过程”的重要性,却很少使用历时性的田野资料。^②这种批评尽管未必准确,但也不无有益的启发。如果说《大河》一书呈现的是这个案例本身的过程的话,那么,本书要写的就是大河移民上访史的前史,是这个案例往前延伸的历史。通过这两本书合构的图景,我们可以对中国农村政治从集体化时期到改革开放时期的实践逻辑有一个基本的理解。

而我对本书所涉及的每一个个案采取的也是延伸个案分析的方法。也就是说,我要分析的重点并不在案件本身,而在于分析案件所产生的社会脉络或情景,案件产生和平息的整个社会过程及多种可能性,案件平息的社会后果以及这些案件的相互关联。

三、本书所采用的材料,综合运用了口述史资料、法院刑事审判案卷与干部惩戒档案

本书对20世纪50年代初发生的第一个案件完全采用口述史资料。孙立平领导的研究群体在中国农村土地改革口述史研究上

① 《大河》一书也采用了这种研究策略。

② 朱晓阳,“延伸个案”与一个农民社区的变迁,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2004(2),27-54页。



的开拓性成就,已经在学界广受关注。^① 本书的这一个案研究也属于这个研究计划中的一部分。1997—1998年,我们在柳坪村访问了近30位65岁以上的老人,整理了近100小时的录音磁带,另外还专门访问了20世纪50年代初柳坪村所在的区公所的小区委书记。

本书所述的第二个案件同时采用了口述史材料与法院刑事审判档案。第三个案件到第五个案件,主要采用审判档案(包括刑事审判档案与干部惩戒档案)材料。

将审判档案文书作为底层研究的基本素材,是在“叙事的复兴”浪潮中,年鉴学派第三代、“新文化史”流派和微观史学家所常用的手法。法国史学家拉杜里在其名著《蒙塔尤:1294—1324年奥克西坦尼的一个山村》中,利用14世纪宗教裁判所的审讯记录和其他档案,描绘了中世纪后期法国西南部一个叫作蒙塔尤的小山村在几十年里的生活环境、风俗习惯及思想状态。^② 意大利史学家金斯伯的《奶酪与蛆虫》同样通过宗教审判档案探讨了16世纪一个磨坊主——曼诺齐欧的精神世界。^③ 美国历史学家戴维斯的《档案中的虚构:18世纪法国的宽恕故事和它们的叙述者》将叙述本身作为研究的中心,通过研究保存在16世纪法国档案中大量因杀人而向国王请求赦免的信件,解读其中的故事及其当事人和作者,考究故事的真实性以及分析其中的虚构成分,用一种独特的方式向读者展示16世纪的法国社会及其文化。她的另一部名著《马丹·盖赫返乡记》利用司法档案、当庭法官的回忆录及当地居民的访谈等资料,通过叙述16世纪时发生在法国庇里牛斯山地区

① [美]刘新. 为了忘却的纪念:一个关键研究个案的批判性评论,载《清华社会学评论》,2003(3),308—342页。

② [法]拉杜里. 蒙塔尤,许明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③ Ginzburg C. The Cheese and The Worms: The Cosmos of a Sixteenth - Century Miller.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2.



农村当中一个奇特的替身丈夫的案例,分析了当时法国农村的生活状况、社会状态以及习俗法律。^①

由于在官方的各类档案中鲜有村庄的影子,而在民间可能留下的各种书写文化中极少会涉及两性关系或身体暴力这类敏感问题,所以,对于底层社会的研究尤其是身体政治这样敏感主题的研究来说,审判档案是最珍贵的资料来源。尽管中国不存在西方近代社会那样的宗教审判档案,但每当村庄有重大案子发生时,总会有专门的工作组进驻村庄,并因此会留下详细的审讯笔录或调查材料。这些资料是为最后的审判或惩罚而准备的,因此,它们本身带着浓厚的权力色彩。调查者从当事人或旁证者那里所获知的材料的真实性在某种程度上是要受到权力关系的影响的。然而,只要调查有相当的范围、深度和时间跨度,这类性质的材料仍可以作为学术研究的对象。因为,这种材料固然不可能完全与“事实”相合,但也不可能被编织成一个逻辑圆满的“谎言”,^②而是在铺展开一些基本事实时充满了种种缝隙、空白或矛盾。我们的叙事和研究正是在这些缝隙、空白或矛盾之处展开的,也正是在这些地方,村庄日常生活的帷幔被某种程度上掀开了,权力关系开始展现出来,我们也因此可以尝试去触摸那些“无名者的生活”。^③

本书所涉及的这几个案件,其原始材料现在分别收藏于平县人民法院档案室刑事犯罪类案卷、平县档案馆干部惩戒档案类案卷以及平县档案馆县政府档案类案卷之中。所有的口述录音资料,现在保存在清华大学中国乡村研究所。

① [美]戴维斯·马丹·盖赫返乡记,江政宽译,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0;[美]戴维斯·档案中的虚构,杨逸鸿译,台北,麦田出版公司,2001。

② 也许某个被精心炮制出来的冤假错案是可能编织出完全虚假然而逻辑一致的调查材料。但本书所研究的案例并不是一般所说的冤假错案,而是事出有因、查有实据的案例,而且,都是发生在村庄层面的小人物的案例,因此,可以排除材料全系编造的可能。

③ [法]福柯·无名者的生活,李猛译,国外社会学,2001(4),20页,56-65页。



第一章

1951年：“宗派斗争”的激流

1951年，当新生的革命政权在整个华夏大地展开它轰轰烈烈的历史的时候，中国西南地区平县一个偏远的小山村——柳坪村也开始进入了绵长的多事之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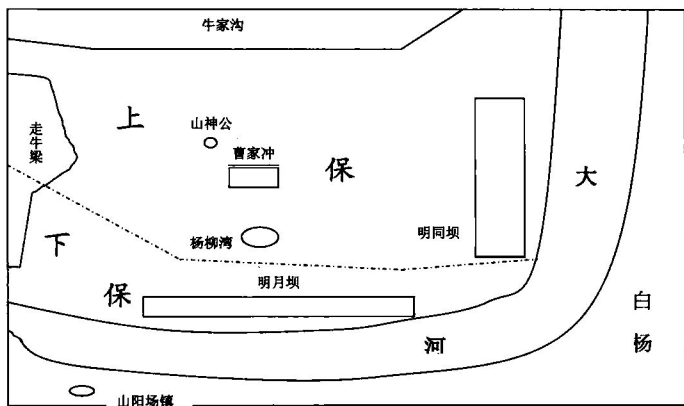
平县位于长江上游、重庆市以东359公里处，幅员广阔，连山带江，道兼水陆，县城临江，地理位置十分重要。长江由西向境内航段长达68公里，南、北各两条可行船的支流，水系密集深切。县境为盆地丘陵向盆地山地的过渡地带，山体构造复杂，岭壑纵横，海拔高低悬殊达1714米，其土地构成特点可谓“七山一水两分田”。

平县历史悠久，人口密集。明末的战乱曾造成平县人口锐减。但自清代康、雍、乾时期湖北、湖南、江西等地移民迁来平县后，平县的人口又迅速膨胀起来，到1950年已经达到了66万人。人多地少的矛盾在清中后期越来越突出。平县是一个传统农业区，工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的水平都很低，农民的生活一直相当贫困。柳坪村主产玉米、红苕、高粱、马铃薯、小麦和水稻。

柳坪村位于平县县城西北50公里处，属中低山丘陵。村落由许多分散的坝或山间平地等小聚落组成。村落的中心区域位于从明同坝到曹家冲、杨柳湾一带。以北，是山高坡陡、人稀物穷的牛家沟；以东紧靠长江的一条支流——梅溪河，俗称大河，与白杨村隔河相望；以南是地势较为平坦的明月坝，与山阳村相接，村民到



河对岸的山阳场镇及去县城都得经过设在山阳村的渡口；以西是一个名为走牛梁的山梁。曹家冲是全村的政治中心，也是赵姓人的聚居地；明同坝和明月坝是全村土地肥沃、富户集中的自然村，主要是李姓人的聚居地；全村另一大姓严姓则散居在明同坝以北的广阔地带。在历史上，明同坝以北（含明同坝）被称为“上保”；以南被称为“下保”。（具体参见下图）全村山梁高度从100米到600米不等。在曹家冲的山梁上有一个寺庙，名为山神公，是村民拜土地神的地方，也是全村聚居议事的处所，后来成为村里儿童接受发蒙教育的学校。



柳坪村示意图

柳坪村在民国时期被称为平县驯鹿乡第八保。共产党掌握政权后不久，废保建村。第八保因多杨柳树，故被命名为柳坪村。

由于长江上游的宗族大多是清代以后重建的，因此宗族的规模和影响相对都比较小，家庭结构也偏小。^① 柳坪的情况正是如此。保里三大姓——严姓、赵姓和李姓均系清代移民的后裔。严

① 王笛. 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姓系湖北大冶移民，康熙年间迁来；赵姓系江西移民，清 1733 年迁来平县，又过了若干年迁来柳坪；李姓也是清代从外省迁来的。因为现在的村落是清初才形成的，所以，宗族势力很弱，各姓均没有建宗祠，也没有族田。村里的宗族矛盾并不突出。

学者们在关中、华北的研究发现，当地的土地租佃率非常低，^①而即使是租佃率较高的长江三角洲和华南，村庄内部的社会分化也不是发生在地主和佃农之间。^②那么，长江上游地区的情况又如何呢？当初，清政府为了在这一地区招徕垦荒，一度放弃维护“原主产权”的政策，从而使地权分散，许多农民变成了小土地所有者，加上人口不断膨胀，耕地不足而析产分居，这就使小农经济成为这一区域的主体，阶级分化也不明显。

从驯鹿乡第八保（柳坪）来说，全保到 1950 年时共有 260 户，1 330 人，田产白米 3 878 石，地产白米 1 942 石，每户平均 5.1 人，人均占有出产 4.334 石米的田地。保里土地分配并不悬殊，最大的地主、有“严土地”之称的严太元收租也不过三十多石米。地主、富农人均占有的土地产量仅是贫农、中农人均占有土地产量的 3.76 倍。^③显然，土地占有比较平均的情况使地主与农民之间的冲突并不严重。

而且，许多村民在访谈中都说，许多富户人家受过不少教育，为人比较讲究“天良”。例如，严太元就因此有“严菩萨”的绰号。

中国的“良心”概念之所以也被称作“天良”，是因为“良心”、“良知”不仅是道德之知，而且也是天赋之知。如孟子所言：“人之

①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0。秦晖：《封建社会的“关中模式”》，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1）。

② [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1992；Yang CY. A Chinese Village in Early Communist Transiti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59.

③ 此数据根据“柳坪村土地改革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统计表”测算。此统计表现存于平县档案馆。



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①但这种天赋并非人皆有之。所谓良心或良知首先是士绅阶层成就圣贤人格的体现。孔子所谓“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②“天良”不仅使严太元这样的传统读书人自身以圣贤人格为追求，而且也塑造了一个和睦有序的社会氛围。在传统的乡村社会中，国家的礼治秩序正是通过乡村精英阶层的修身而在普通农家那里发挥示范作用，从而在村落范围内形成了某种意义上以个人关系和社会责任为基础的道义共同体。^③当然，农民的道德良心与乡绅的道德良心并不完全是同源的。按照斯科特的说法，农民的生存伦理植根于保证自身的基本生存需要。在生存根基薄弱的情况下，安全成为他们生存的第一需要。因此，他们会尽可能地回避各种风险和冲突，以防止任何“使人陷入灭顶之灾的细浪”^④。但无论是从乡绅的追寻先贤来说，还是从农民的回避冲突来说，都表明村庄内部矛盾并不突出，暴力冲突更是罕见。^⑤

然而，我们在做土改口述史研究时却发现，就在柳坪这个宗族矛盾和阶级矛盾都不突出的村庄里，1951年初却着实上演了一场异常激烈、致人死地的“宗派斗争”。这场斗争的风浪是如何突然产生的呢？

第八保解放前的最后一任保长是赵伯举，赵伯举为人较为本

① 《孟子·尽心上》。

② 《论语·颜渊篇》。

③ 在北方一些经历过“翻身”的“阶级斗争”洗礼的村庄记忆中，至今还弥漫着对过去那个“封建堡垒”中地主们的各种田园式记忆，其中“恩德财主”是村庄历史记忆与情感结构中一个活跃的传统话语要素。李放春：北方土改中的“翻身”与“生产”，载《中国乡村研究》，2005（3），238页。

④ [美]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程立显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8-9页。

⑤ 据《柳坪村土改工作总结报告》（1951年9月），柳坪村第一届农会，原有8个委员，而包庇地主的就有5个。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村庄在解放前阶级矛盾不突出的状况。



朴,不善言辞,而且当保长的时间也很短。保里在解放前政治上更活跃的人物是前任保长孙玉林。

孙玉林是下保人,而且是保里的小姓。他在外乡虽然也有一小块土地,但他在本保的土地却是向保里的富户李焕景租佃的。尽管孙玉林又把地租给其他村民去耕种,但他毕竟只是个“二地主”,在经济上是没有多少地位的。小姓,无地,却又爱抛头露面、吆三喝四,这就使孙玉林成了保里富户们推出的理想保甲人选。

按现在通行的看法,保长一般并非地方上的实权人物,他们往往只是地方豪强的代表,作为地方士绅与国家权力间的缓冲人物。^① 不过,处在地方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夹缝中,既可能是两面受气,也可能是左右逢源——其中的差别则要看保长的周旋能力。尤其是随着20世纪国家政权不断向下延伸,赢利型经纪模式替代了村庄原有的保护型经纪模式,有更多的土豪、无赖窃取了各种公职,成为乡村政权的主流。他们充任公职常常是为了追求实利,甚至不惜牺牲村庄利益。^② 保长虽然没有多少正式的薪俸,但通过征粮款、拉壮丁等关节上的运作,产生许多私下捞取油水的机会。何况,当保长还可能有经济之外的好处,比如说对那些好色之徒而言,这个职位就能为他们欺男霸女提供一些方便。

在第八保前后几任保长中,孙玉林这个保长算是当得最为滋润的,可谓是财色双收。后来他又被乡里选中,当上了驯鹿乡乡队副(相当于今天的乡武装部长)。乡队副这个职务要干的一件主要差事是负责在全乡抓壮丁,这使孙玉林势必要得罪许多人。但孙玉林在这件事上并非平均使力。第八保的上保与下保之间一直存在着明争暗斗,上保历来是全保的政治中心,而下保则因其平坝

① 胡庆钧. 两种权力夹缝中的保长,载费孝通等《皇权与绅权》,上海,观察社,1948。

② [美]杜赞奇. 文化、权力和国家,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